

随州市 2022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工作要求，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强化政府质量安全责任，提高质量总体水平，市质强办根据市委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经商市直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随政办发〔2013〕80号）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考核内容

《2022 年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考核要点》）涵盖质量整体水平、质量政策制度、质量安全监管、质量促进措施、质量基础设施等 5 个领域，共 15 项。考核内容涉及农产品、农资、消费品、特种设备、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旅游、教育、医疗等产品、工程和服务。

四、考核步骤

（一）自我评价。各地按照市委、市政府质量工作要求，对照《考核要点》，按要求报送考核材料。考核材料应包括

自评报告和印证材料两部分。自评报告封面盖政府或管委会办公室公章；印证材料根据《考核要点》中各部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按照评价部门和考核要点进行分类整理。2023年1月12日前提供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将印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自评报告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字数、格式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印证材料大小不超过3G（超过3G，将不予接收）。

（二）部门评分。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考核分工，根据实际工作及报送的考核材料，对各地质量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量化评分。

（三）综合考核。根据各地自我评价、部门评分及日常相关工作数据情况等，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考核等级，形成考核结果建议。

（四）报批与通报。市质强办按工作程序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联系人：孙顺 3598718 13581391360

邮 箱：2412018810@qq.com

地 址：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 栋 402 室

附件 1：各县市区 2022 年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2：2022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报告模板

附件 1

2022 年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一、质量整体水平 (26.25 分)	(一) 质量发展	产品质量	根据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监测结果测算得分。(5 分)	根据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结果打分。	否	市质强办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水平测算得分。(2 分)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水平测算得分,各县市区基础分为 1.5 分,每高于市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高加 0.5 分;每低于市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工程质量	根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开展情况得分。(5 分)	1. 质量管理措施(1 分):根据质量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质量管理监督检查、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竣工验收管理、质量举报投诉受理、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等方面按评分细则打分。 2. 质量管理效果(1 分):根据各地水利项目质量管理情况和实体工程质量综合打分。 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1.75 分):根据各地日常监督检查、稽察、巡查和质量飞检等工作成果进行赋分。 4. 质量提升工作(1.25 分):根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化引领、科技引领、创优引领、党建引领、信用体系建设、质量宣传教育培训和质量管理水平进步等方面按评分细则打分。	1、4 需提供自查报告,2、3 不需要	市水利和湖泊局
			根据交通运输领域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得分。(1 分)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在建项目覆盖率和通报文件等情况(0.5 分):未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扣 0.5 分;已开展,未下发通报(含整改通知、规范性文件等)或未督促整改的扣 0.25 分;已开展,但在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覆盖率小于 80%的扣 0.1 分,小于 50%的扣 0.25 分。 2. 完成的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项目清单及新开工项目监督覆盖率情况(0.5 分):新开工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受理比例小于 100%的扣 0.1 分;小于 80%的扣 0.25 分;小于 50%的扣 0.5 分。	是	市交通运输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服务 质量	根据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得分。（6分） 1.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情况（1分）：根据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模块统计数据打分，上传电子合同的旅行社数量占旅行社总数量（减去暂停经营的旅行社数量）90%及以上得1分；80%-90%得0.95分；80%以下得0.9分。 2.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1分）：根据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好差评”满意率打分，好评满意率95%及以上得1分；90%-95%得0.95分；90%以下得0.9分。 3. 支持旅行社纾困发展措施的落实情况（1分）：根据各地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综合打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不得分。 4. 开展私设“景点”专项整治情况（1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打分，推进较好得1分；推进不力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5. 执法办案情况（1分）：根据各地旅游市场年度执法办案情况打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案卷整理归档符合规范的，得1分；案卷整理归档不够规范的，酌情扣分；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经法院行政诉讼败诉的，均不得分。 6. 旅游投诉处理情况（1分）：根据各地年度旅游投诉处理情况打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并上报得1分；每发生1次旅游投诉处理不合规、不及时或信息上报迟缓情况的扣0.05分，扣完为止。	3 需要，其余不需要	市文旅局
			根据交通运输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评分、新能源公交覆盖比例情况得分。（1.25分） 1. 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评分表评分，80分以上不扣分；75-80分扣0.25分；75分以下扣0.5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的扣0.75分。 2. 2022年新增新能源公交车辆，占辖区内新增公交车总数量95%以下的扣0.25分。 3. 2022年新能源公交车辆，占辖区内公交车总数量60%以下的扣0.25分。	是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提升医养结合质量工作情况测算得分。（2分） 1. 未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文件或方案扣0.4分。 2. 未组织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全面自查的，视自查比例扣0.1-0.4分。 3. 县市区实地抽查机构比例不足30%的，视抽	是	市卫健委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查比例扣 0.1-0.4 分。 4. 未督促医养结合机构开展整改的,视整改进度和成效扣 0.1-0.8 分。		
		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开展情况。(4分)	1. 制定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方案。 2. 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活动。 3. 根据全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打分。	1、2 需要	市市场监管局
	(二) 质量安全	重大质量事件	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否	市市场监管局
			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最高扣 1 分)	否	
			发生重大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最高扣 1 分)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发生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最高扣 1 分)	否	市住建局
			发生较大以上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最高扣 1 分)	否	市交通运输局
			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最高扣 1 分)	否	市文旅局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否	市质强办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二、质量政策制度(21分)	(三) 建立量工作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2分)	1. 已成立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1分)。 2. 县市区党委政府专题部署质量工作(1分)。	是	市质强办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四) 完善质量工作制度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1分)	1. 组织领导(0.1分): 联席会议制度健全, 及时研究部署工作, 工作经费有保障。 2. 新出台政策措施审查(0.4分): 新出台政策措施做到应审尽审, 未经审查的, 不得出台; 审查按程序进行,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开展专家咨询论证、或对适用例外规定进行评估, 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 3. 政策措施清理(0.2分): 组织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 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4. 督查督办(0.2分):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整改; 落实统计报告制度, 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将本地政策措施纳入数据库, 利用数据库开展抽查; 建立举报台账, 依法调查、处理涉嫌违反审查制度行为的举报。 5. 培训宣传(0.1分):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学习培训, 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知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制度建设。(1分)	1. 联合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的, 得0.5分; 未开展的, 不得分。 2. 督促指导平台落实主体责任(采取行政指导、普法培训、“平台点亮行动”、平台身份信息报送等方式之一的)得0.2分; 未开展的, 不得分。 3. 应用总局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 实现市场监管所全覆盖, 按要求及时核查处理监测线索, 上报相关信息的得0.3分; 有一家未开通系统账号或有一条线索未处理的, 扣0.03分, 扣完为止。	是	市市场监管局
		完善工程质量管理 制度。(3分)	1.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制定县市区层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办法, 得1分。 2.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纳入质量创优等有关激励措施, 引导企业制定手册, 得1分。 3. 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制度, 出台了相关措施, 得1分。	是	市住建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加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1分）	1. 明确口岸管理部门，得 0.5 分。 2. 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开放口岸（或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得 0.5 分。	是	市商务局
		完善教育领域“双减”工作机制。（2分）	1. 区域内每发生 1 起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质量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扣 1 分。 2. 县市区未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扣 1 分。 两项评价内容不限定单项扣分上限，2 分扣完为止。	1 不需要，2 需要	市教育局
		消除中小学校义务教育大班额等。（1分）	1. 义务教育大班额消除情况（0.5 分）：县市区大班额占比超过 5% 的，扣 0.5 分。 2.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情况（0.5 分）：县市区辖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的，得 0.5 分；占比小于 50% 的，扣 0.5 分。	否	市教育局
		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0.5 分）	1.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办结案件数不少于 8 件，得 0.1 分。 2. 及时处理上级转办、交办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得 0.1 分。 3. 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得 0.1 分。 4. 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文件指南等，得 0.1 分。 5.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商业秘密保护等业务培训，得 0.1 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医疗领域价格和竞争行为监管工作。（0.5 分）	1. 制发医疗领域价格和竞争行为监管方案得 0.1 分。 2. 落实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和医疗机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治理的要求（含检查覆盖范围）开展医疗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得 0.15 分。 3. 上报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得 0.15 分；开展相关培训得 0.1 分。	是	
		完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体系。（2 分）	1. 联合相关部门安排部署本辖区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得 0.5 分。 2. 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农资打假工作要点或实施方案，得 0.5 分。 3. 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得 0.6 分。 4. 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总结等信息，得 0.4 分。	是	市农业农村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1.5分）	1. 研究部署推进“五化”技术改造工作，确定年度工作目标的，得0.2分。 2. 出台支持企业实施“五化”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文件，并配套资金支持的得0.4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未配套资金支持的得0.2分。 3. 建立以“五化”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投资建设重大项目库，并按月更新的（含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得0.4分；有项目库，未按月更新的，得0.2分。 4. 对获国家、省级、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积极开展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资金计划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到企业的，得0.3分；资金计划下达当年全额拨付到企业的，得0.1分。 5. 建立完善技术改造投资分析制度，定期分析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的，得0.2分。	是	市经信局
		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1.5分）	1.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的得0.1分。 2. 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会商推进工作得0.1分。 3.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全面摸底调研，已建研发机构的登记建档、动态更新，未建研发机构的建立台账、跟踪服务（0.3分）：纳入两类清单、实行跟踪服务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当地规上工业企业的比例，全市排名1-3名，得0.3分；4-6名，得0.2分；7-10名，得0.1分。 4. 分年度制定推进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计划的得0.1分。 5. 建成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库并动态更新，企业相关技术需求收集完整、完善的得0.5分；已建成研发机构建设库并动态更新，企业相关技术需求收集较为完整、完善的得0.3分。已建成研发机构建设库并动态更新，企业相关技术需求收集不完整、不完善的得0.2分。 6. 大力宣传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经验做法，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报道的得0.2分；在省级以下媒体发表宣传报道的得0.1分，此项最高得分0.2分。 7. 组织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开展统	是	市经信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计工作培训（0.2分）：参加培训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当地规上工业企业的比例，全市排名1-3名，得0.2分；4-6名，得0.1分；未组织培训的，不得分。		
		工业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的。（2分）	1. 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的，列入当地经信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得0.2分；纳入地方资金项目支持范围，得0.3分。 2. 当地工业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长江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的，得1.5分；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典型经验通过省、市级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的，得1.3分；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参加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活动，且遴选推荐企业参与质量标杆创建工作的，得1.1分；组织工业企业参加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活动的得1分；未组织工业企业参加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活动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5分。	是	市经信局
		推动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与提升政策落实。（2分）	2022年加强本地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和提升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2分）：根据各地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综合打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是	市文旅局
三、质量安全监管（26.3分）	（五）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3分）	1. 组织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得1分。 2. 推动有关部门与海关共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得1分。 3. 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得1分。	否	随州海关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0.5分）	1. 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情况，制定得0.2分，未制定不得分。 2. 组织分析本地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情况，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的质量安全风险，及时上报省市局或发布预警提示，开展得0.15分，未开展不得分。 3. 组织开展质量帮扶活动，开展得0.15分，未开展不得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六) 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1.8分)	1.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0.6分): ①抽查批次数(以信息系统录入结果为准)同比不减少的,得0.3分;未覆盖10类重点工业产品、抽查批次数同比减少20%以上的,每少一项扣0.1分。 ②监督抽查地方财政保障与往年基本相当的,得0.2分;减少10%-20%,得0.1分;减少20%以上不得分。 ③2021年省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执行情况,除因停产等特殊原因无法开展的,全部完成整改的,得0.1分;未完全整改的,不得分。 2. 开展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情况(0.6分): ①制定本地方方案、生产企业全覆盖、向省市局上报过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及地方监管动态,得0.3分;其他情况每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应用情况,基层监管所应用全覆盖,得0.2分;未全覆盖,得0.1分。 ③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得0.1分;未开展不得分。 3. 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得0.1分;未开展不得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监督检查,提升农资监管执法保障能力。(3分)	1. 开展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得1分。 2. 开展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得1分。 3.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能满足执法办案需求,得1分。	是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分)	1. 特种设备三年行动工作完成情况(0.5分):动态更新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完成三年行动评估总结,得0.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事故情况(0.5):特种设备事故规定期限内未及时结案,扣0.1分。 3. 建设开通电梯应急救援平台情况:未建设开通电梯应急救援平台,扣0.1分。	1 需要, 2、3 不需要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2分)	1. 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职责、编制等批复文件,实际在岗人员及经费保障等证明材料(1分):质量监督机构职责无文件的扣0.5分;实际在岗人员少于编制人数的扣	是	市交通运输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0.25分；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扣0.25分。 2. 完成公路水运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清单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清单（0.5分）：公路水运交工项目，未出具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的，每个扣0.05分，最多扣0.25分；公路水运竣工项目，未出具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每个扣0.05分，最多扣0.25分。 3.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事故、公共交通服务质量问题投诉或举报的调查处理情况（0.5分）：工程质量事故、服务质量问题投诉或举报发生后，未按要求调查处理的，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2.5分）	1. 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得0.5分。 2.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得0.5分。 3. 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得0.5分。 4.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得0.5分。 5. 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抽查抽测得0.5分。	是	市住建局
	(七)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开展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等民生领域质量执法行动。（2分）	1. 组织查处过度包装违法行为（0.5分）：发文对治理过度包装工作作出部署，得0.1分；组织查处并上报过度包装违法案例及工作报告，得0.2分；查办案件量超过全市平均数的，得0.2分，达不到全市平均数的，扣0.05分。 2. 组织查处以成品油、燃气具、加油站计量作弊等涉及安全产品为重点的质量违法行为（0.9分）：发文部署开展“铁拳”行动，得0.3分；对成品油、燃气具、加油站计量作弊等涉及安全重点产品组织查办，曝光有影响的大案要案的，得0.3分；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等材料，得0.3分。 3. 及时、准确报送质量执法数据（0.3分）：每月在市场监管总局统计调查信息系统中按时、正确填报质量执法数据，得0.3分，出现一次迟报、错报，扣0.02分，扣完为止。 4. 及时反馈转交线索督办案件办理情况（0.3分）：对省市局督办案件、转交线索及时反馈，得0.3分，迟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是	市市场监管局
		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2022”	根据全市公安机关“昆仑2022”专项行动考核打分，全市排名前3名，得3分；4-6名，	是	市公安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3分）	得2分；7-10名，得1分。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农资行为。（2分）	对各级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种子、肥料、农药、兽药，以及转办案件，依法及时核查并反馈结果的，各得0.5分；未按要求及时核查、依法查办并反馈结果的，每出现一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是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5分）	1. 专利执法指导（2.5分）：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得0.5分；加强假冒专利行政处罚工作，得0.5分；报送专利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得0.5分；提升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质量，得0.5分；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得0.5分。 2. 商标执法指导（1分）：报送年度驰名商标工作情况，得0.1分；报送优势商标名录，得0.2分；报送商标典型案例，得0.2分；商标转办案件办理，得0.5分。 3. 商标、地理标志增长（1分）：商标注册量较去年有增长得0.3分，无增长不得分；地理标志注册量较去年有增长得0.2分，无增长不得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量较去年有增长得0.5分，无增长不得分。 4. 参加商标品牌重要活动（0.5分）：参加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创新大赛，得0.3分；参加“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得0.2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0.5分）	1. 部署开展商标执法工作，得0.2分。 2. 曝光商标执法典型案例，得0.2分。 3. 对省市局督办案件、转交线索及时反馈，得0.1分，迟报一次不得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四、质量促进措施（12.25分）	（八）加强质量工作保障	推动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建设。（1分）	公安机关配备专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机构力量，如配备了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食药环犯罪侦查力量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是	市公安局
		加强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2分）	1.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7号）落实情况（0.5分）：开展信用宣传和培训活动的，得0.5分；只开展一项的，得0.2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是	市文旅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2. 信用相关制度建设情况（0.5分）：已建立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并召开会议的，得0.5分；已建立制度但未召开会议的，得0.2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3. 信用典型案例及短视频征集报送、信用创新应用和诚信文化建设情况（0.5分）：三项活动都开展的，得0.5分；只开展两项的，得0.4分；只开展一项的，得0.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双公示信息报送和信用承诺信息报送情况（0.5分）：两项都开展的，得0.5分；只开展一项的，得0.2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加强和创新工程质量管理。（2.5分）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开展监督机构考核，本地区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数量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要求，得1分。 2. 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点部位和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质量监督，得0.25分；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监管，基本实现检测全过程视频监控和留痕，得0.25分。 3. 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要求部署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工作，得0.25分；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或监管系统全覆盖得0.25分。 4. 创新工程质量管理，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得0.5分。	是	市住建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0.5分）	县市区政府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措施，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交通领域质量管理。（0.5分）	落实上级部门质量工作部署情况（包括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品质工程创建、质量安全红线行动、质量月等专项活动），根据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分，未开展专项活动的，每有1个，扣0.1分，扣完为止；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如进度滞后、无实质性进展、效果较差等），每个扣0.02分，扣完为止。	是	市交通运输局
	（九）推进社会共治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1分）	1. 已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并进行宣传引导，实施效果较好。 2. 开展2022年“质量月”活动，参与部门多、活动形式丰富、宣传范围广，并按规定提交活	是	市市场监管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动总结材料。 3. 开展质量培训，组织本地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推动广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0.75分）	按规定受理、办理工程质量投诉，得 0.75 分。	是	市住建局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1分）	1. 公办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完成（以教育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为准），得 0.5 分；未完成，扣 0.5 分。 2. 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8000 元（以财政部门年度国库支出决算数为准），得 0.5 分；未达到的，扣 0.5 分。	是	市教育局
	(十) 部署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2分）	1. 发文部署质量提升行动的，得 1 分。 2. 按时提交工作总结资料的，得 0.5 分。 3. 辖区内承担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含延续实施项目），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得 0.5 分；被评为良好等次的，得 0.3 分；被评为合格等次的，得 0.1 分；被评为不合格等次或无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0.5 分。	是	市质强办
		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1分）	根据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打分，完成企业对标提升数量、形成对标结果上传平台数占对标企业总数 50%以上、参与标准领跑者活动的，得 1 分；企业数量目标未完成，扣 0.1-0.5 分；上传对标结果少，扣 0.1-0.2 分；未参加标准领跑者活动，扣 0.1 分。	否	市市场监管局
五、质量基础设施（14.2分）	(十一)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分）	1. 出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文件或方案。 2. 明确经费及运行保障措施。 3. 分别设立“一站式”服务站和窗口并有效运行。	是	市质强办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1.5分）	1. 县市区党委政府重视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工作，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得 0.5 分；以质强办或部门名义印发文件部署的，得 0.25 分；属地党委政府或质强办或部门未研究部署不得分。 2. 积极应用新技术、新科技和信息化平台开展质量基础设施相关工作，得 0.5 分；未开展，不得分。 3.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得	1、3、4 需要，2 不需要	市市场监管局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0.25分；未建设或未筹建，不得分。 4. 承担或参与省部级或地厅级质量基础设施相关科技项目，得0.25分；未承担或未参与，不得分。		
	(十二)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情况。(0.4分)	2021年所有项目已取得社公标证书，2022年度项目均签署采购合同的得0.4分；2021年所有项目已取得社公标证书，2022年度项目建设资金已拨付的得0.3分；其他不得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情况。(0.5分)	1. 依托湖北省计量信息化系统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并严格按相应的检定规程实施检定的，得0.1分。 2. 开展粮食领域、压力表、眼镜制配等专项检查的，得0.4分。	否	
		参加比对情况。(0.3分)	2022年积极参加省市局组织的计量比对，作为主导实验室的，得0.3分；作为参比实验室的，得0.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否	
		企业内部最高计量标准创新情况。(0.2分)	参加企业内部最高计量标准创新且考核获得优秀的，得0.2分；参加创新的，得0.1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否	
		参加充电桩试点情况。(0.2分)	积极参加省局充电桩监管创新试点的，得0.2分；积极参与规范研讨的，得0.1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否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情况。(0.2分)	已建成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得0.2分；已批筹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并积极推进的，得0.1分；推进进度缓慢的，不得分。	否	
		创新工作开展情况。(0.2分)	能自主开展监管创新、服务创新工作的，得0.2分；未能开展创新工作的，不得分。	是	
	(十三)推进标准化工作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0.5分)	积极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得0.2分；对在建项目，根据试点项目数量和建设情况打分，创建期满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得0.3分；期满未完成且推迟验收，有1个扣0.1分，二个层级均没有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不得分。	否	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0.5分)	根据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打分，最高0.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文件资料记录不全的，酌情扣0.1-0.2分。	是	
		推进服务业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0.5分)	根据服务业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打分，最高0.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文件资料记录不全的酌情扣0.1-0.2分。	是	
		推进工业标准化工作。(0.5分)	根据工业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打分，最高0.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文件资料记录不全的酌情扣0.1-0.2分。	是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建设推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1.5分）	根据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标准数据，以及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主声明公开，全市综合排名前2名，得1.5分；3-5名，得1.3分。	否	
		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1分）	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以及省级认定的优质农产品有关基地）生产规模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的比重大于12%，得1分；10-12%，得0.5分；小于10%，不得分。	是	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 深化检验检测改革	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建设。（1分）	1. 积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对结果不满意、补测满意的督促整改并确认的，得0.2分；不督促整改并确认的，得0.1分。 2. 出台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集聚区建设相关配套文件措施、成效明显的，得0.3分；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得0.15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3. 按省市局统一要求迅速完成检验检测统计数据上报工作的，得0.3分；按省市局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的，得0.2分；超出省市局要求时间完成的，得0.1分。 4. 报送检验检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得0.2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监管。（1分）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高于30%的，得0.5分；抽查比例低于30%的，得0.3分。有办理执法案件的，得0.5分；未办理执法案件的，不得分。	是	
	(十五) 提升质量认证效能	统筹推进质量认证工作。（0.5分）	推动县市区党委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得0.5分；联合地方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得0.3分；未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不得分。	是	市市场监管局
		推动开展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和采信工作。（0.5分）	积极开展各项主题活动、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宣传有力的，得0.5分；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形式单一、内容单薄的，得0.2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不得分。	是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0.4分）	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并获得省市局认可的，得0.4分；按省市局统一部署要求开展了相关活动，效果一般的，得0.2分。	是	
		开展自愿性认证领域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0.4分）	开展自愿性认证领域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成效明显、及时报送检查结果的，得0.3分；开展相关活动和检查，成效一般，检查结果报送不及时的，得0.1分；未开展相关活动和检查的，不得分。	是	

考核领域	考核要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是否需要印证材料	评价部门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0.4分）	开展查处无证出厂销售等监管，并及时公示检查结果的，得0.3分；开展了相关监管，未公示结果或公示不及时，得0.1分；未开展相关监管的，不得分。	是	

附件 2

xx县（市、区）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 自评报告 （模板）

一、2022 年质量工作情况

（一）质量工作总体情况

（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作亮点

三、存在问题（此部分内容不少于 600 字）

四、下一步措施